

# 私人屋苑住客會所 豁免遊戲機中心牌照指引

## 甲部：一般指引

### I. 一般規定

1. 如私人屋苑住客會所的設施只供住戶及其親友<sup>1</sup>使用，並不對外開放或作商業用途，而住客會所內的遊戲機設施是供免費使用及有關的遊戲機設施是只佔會所極少面積的附帶設施，則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可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豁免有關會所領取遊戲機中心牌照，但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有最終決定權。如屋苑未有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則屋苑的管理公司亦可提出申請。如會所並非開放給所有住戶使用，而是設有收費會員制度，將不獲豁免。
2. 政府在考慮申請時，會確定屋苑會所設置遊戲機/裝置不會構成滋擾或公眾安全問題。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亦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遊戲機設施符合豁免條件，包括設施不會構成滋擾或公眾安全問題，以及只可以裝置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批核適合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遊戲。
3. 若豁免申請是因有關屋苑未有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而由管理公司提出，則有關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成立後須於三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民政事務局和影視處，並同時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法團/委員會取代原來的管理公司作為豁免申請人。
4.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3 條酌情考慮發出豁免命令。按個別情況，局長可以一星期通知終止豁免命令。
5. 豁免命令有效期為有關豁免命令刊登憲報日起至民政事務局局長終止豁免命令為止。

### II. 處所的規定

1. 放置遊戲機/裝置的處所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sup>1</sup> 親友必須由住戶陪同及親友人數以每戶最多 5 人為限。

- (a) 有關處所<sup>2</sup>領有由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簽發的合格證明書，而圖則已列明該遊戲機中心的詳細資料(包括遊戲機的數目及位置)；或
- (b) 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認可人士)於處所<sup>2</sup>擺放遊戲機位置的平面圖上簽署證明：
  - i. 處所<sup>2</sup>是合法建築物；
  - ii. 處所<sup>2</sup>在結構上適宜用作遊戲機中心；
  - iii. 處所<sup>2</sup>設有規定的走火通道；
  - iv. 處所<sup>2</sup>位於已發出入伙紙的建築物；
  - v. 建議的遊戲機中心沒有抵觸政府土地契約的條款；及
  - vi. 處所<sup>2</sup>位置的樓面，是根據屋宇署核准圖則內所顯示，作為康樂用途。

放置遊戲機/裝置的處所須符合《私人屋苑會所內的遊戲機中心標準豁免條款(消防安全)》(參考附件)。

- 2. 如有關私人屋苑住客會所的遊戲機中心在獲得豁免後欲進行任何改善工程或改動(包括改變遊戲機數目或位置)，豁免申請人須證明有關改善工程或改動符合《私人屋苑會所內的遊戲機中心標準豁免條款(消防安全)》，以及：
  - (a) 屬上文第 1(a)項所述的處所，須先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的批准；或
  - (b) 屬上文第 1(b)項所述的處所，須先獲認可人士證明有關工程或改動符合上文第 1(b)項所述的規定。

豁免申請人須將有關合格證明書或認可人士簽核圖則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交予影視處，並獲影視處批准後，才可展開有關工程或改動。

- 3. 在該遊戲機中心入口當眼處，必須展示中英文對照的告示牌，清楚說明該中心已獲豁免及將豁免中心的範圍清楚顯示。告示上的英文字母不可小於 10 毫米(高) x 5 毫米(闊)，中文字體不可小於 10 毫米(高) x 10 毫米(闊)。
- 4. 中心內必須有足夠的燈光照明(離地面 1 米之處和離牆最少 1 米的所有地方，其光度不得少於 50 勒克斯(lux))。

---

<sup>2</sup> 即私人屋苑住客會所用作遊戲機中心的部分。

### III. 遊戲及遊戲機/裝置的規定

1. 遊戲機中心只可以裝置經影視處批核適合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遊戲。每部操作中的遊戲機/裝置內載遊戲的名稱，須顯示於該部遊戲裝置畫面或外殼上，以供隨時查閱。
2. 遊戲機中心內不得進行打賭或繳付賭金，玩遊戲所得的成績亦不得作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之用。
3. 不得就玩該中心內遊戲所得的成績，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士。

### IV. 其他規定

1. 會所須在開放時間內時刻管理完善，而遊戲機中心內須時刻維持秩序及治安良好。
2. 設置遊戲機/裝置處所の間格圖則，必須存放在該中心內，並須在影視處人員、香港警務處人員、香港消防處人員、屋宇署人員或其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隨時要求查閱時即時向其出示。
3. 影視處人員、香港警務處人員、香港消防處人員、屋宇署人員及其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進入該中心檢查，以查看豁免條件是否獲得遵守及執行該等條件。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不時增訂其他豁免規定。

## 乙部：申請程序

### I. 申請人

1. 豁免申請可由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提出。如屋苑未有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則屋苑的管理公司亦可提出申請。
2.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管理公司應授權一名人士，以代表該法團/委員會/公司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提交正式的授權書，以資證明。

## II. 索取申請表格

凡申請豁免遊戲機中心牌照，必須填寫標準申請表格(ET3 表格)。你可：

- (a) 親身前往或以書面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9樓915 室，向影視處牌照組免費索取；或
- (b) 在影視處網址下載([www.tela.gov.hk](http://www.tela.gov.hk))。

## III. 怎樣申請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一式三份），然後把表格連同下列文件交回影視處牌照組：

1.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管理公司的正式授權書；
2. 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如適用）；
3. 由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簽發的合格證明書，證明有關遊戲機中心已獲該處批准；

或

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於處所<sup>3</sup>擺放遊戲機位置的平面圖上簽署證明：

- i. 處所<sup>3</sup>是合法建築物；
- ii. 處所<sup>3</sup>在結構上適宜用作遊戲機中心；
- iii. 處所<sup>3</sup>設有規定的走火通道；
- iv. 處所<sup>3</sup>位於已發出入伙紙的建築物；
- v. 建議的遊戲機中心沒有抵觸政府土地契約的條款；及
- vi. 處所<sup>3</sup>位置的樓面，是根據屋宇署核准圖則內所顯示，作為康樂用途。

4.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參考《私人屋苑會所內的遊戲機中心標準豁免條款(消防安全)》）。
5. 整個屋苑會所的平面圖一套。
6. 由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管理公司授權人士簽署的書面聲明(申請表格附件一)一份，聲明准許民政事務局人員、影

---

<sup>3</sup>即私人屋苑住客會所用作遊戲機中心的部分。

視處人員、香港警務處人員、香港消防處人員、屋宇署人員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進入該址巡察。

7. 由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管理公司授權人士簽署的書面聲明(申請表格附件二)一份，聲明完全明白及遵守所有豁免牌照的準則、規定及承諾書；亦完全明白若成功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豁免命令，該命令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至少一星期通知後終止或根據豁免指引條款而失效。
8. 由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管理公司授權人士簽署的書面聲明(申請表格附件三)一份，同意民政事務局及影視處把有關申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在政府部門展示，以供市民查閱。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私人屋苑會所內的遊戲機中心  
標準豁免條款(消防安全)

1. 消防裝置及設備

1.1 必須按照由消防處編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提供及保養以下消防裝置及設備－

1.1.1 下述數量的手提滅火筒：

- (a) 處所每 200 平方米須放置一具 9 公升水式滅火筒（凡設有花灑 / 消防喉轆系統者，則不在此限）；以及
- (b) 須在服務櫃檯 / 擺放遊戲機地方的處所入口處附近放置一具 4.5 千克二氧化碳滅火筒。

1.1.2 整個處所的應急照明。

1.2 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

1.2.1 不受阻擋；

1.2.2 予以保留及維持在有效的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而在工程完成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在 14 天內，簽發「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FS 251)」，並把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以及

1.2.3 每 12 個月由適當級別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

2. 逃生途徑

2.1 不可阻塞或鎖上任何逃生途徑，特別要留意下列情況－

2.1.1 不論何時均不得放置任何物件或東西在逃生途徑；以及

2.1.2 所有出口門，包括通往天台的出口門，必須可以從內開啓，而不需要使用鑰匙。在會所使用期間，須將出口或通道所安裝的鐵閘或閘門開啓。

2.2 於處所開放時間內，所有出口門均不能上鎖。如有需要鎖上

任何一扇出口門，須在該出口門裝設屬消防處處長認可類型的推門式門鎖裝置。應在出口門向內一面推門對上的位置，髹上 10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樣「PUSH BAR TO OPEN 推門開門」。

- 2.3 所有出口須以載有「EXIT 出口」中英文字樣的發光指示牌標示，而該指示牌須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訂明的規定安裝。如有某些位置不容易看見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等位置裝設足夠的方向指示牌，以顯示通往出口的路線。

### 3. 機械通風系統

- 3.1 所有根據《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安裝的通風系統，必須時刻保持在有效的操作狀態。通風系統的防火閘、過濾器及聚塵器必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檢查。
- 3.2 若安裝於處所內的機械通風系統的管道或幹槽貫穿任何隔火間(牆壁、地板或天花板)，便須遵辦以下規定：
  - 3.2.1 必須遞交詳細的機械通風系統圖則予消防處的通風系統課作參考之用。在通風系統工程完成後，必須以表格「Vent/425」書面通知消防處的通風系統課，以便該課派員視察工程是否符合規定；以及
  - 3.2.2 安裝於處所內的機械通風系統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23J 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以及《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第十一部分(附錄 I)所訂明的規定。

### 4. 裝飾及家具

- 4.1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消防處處長認可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認可的防火漆或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上述任何一項標準。以防火漆或溶液處理可燃物料的工作，須由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而在工程完成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在 14 天內，簽發「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FS 251)」，並把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管理處／處所內須保存這份證明書，在消防處人員要求下，隨時出示以供查核。
- 4.2 如有安裝布簾及窗簾，須符合以下規定：

- 4.2.1 這些布簾及窗簾必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且在使用《英國標準 5438》所指明的方法測試後，證實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纖維類別 B》或消防處處長認可的另一標準，或在使用消防處處長認可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後，達到上述任何一項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簾及窗簾的工作，須由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而在工程完成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在 14 天內，簽發「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FS 251)」，並把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管理處／擺放遊戲機地方的處所內須保存這份證明書，在消防處人員要求下，出示以供查核；以及
- 4.2.2 這些布簾及窗簾若懸掛於出口通道，便須在中央位置予以分開，以及離地最少 75 毫米。
- 4.3 處所內的任何聚氨酯乳膠床褥和襯墊家具須符合以下可燃性標準：
- 4.3.1 床褥－英國標準 7177: 1996 床褥、沙發型長椅和床墊的抗火效能規定(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
- 4.3.2 襯墊家具－英國標準 7176: 1995 以合成物測試非住宅用座椅的抗火效能規定(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

## 5. 電力裝置

- 5.1 處所內的一切固定電力裝置須由經機電工程署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及電業承辦商安裝、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管理處／擺放遊戲機地方的處所內須保存一份證明已遵辦香港法例第 406 章《電力條例》條文的證明書副本，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消防處或其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下，出示以供查核。